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中期報告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釋義及技術詞彙	7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敏先生(主席)⁽¹⁾

非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醫生(主席)⁽²⁾

高星女士

Sungwon Song博士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Debra Yu醫生

陳炳鈞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建昌先生(主席)

高星女士

陳炳鈞先生

薪酬委員會

Debra Yu醫生(主席)

Sungwon Song博士

陳炳鈞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建昌先生(主席)

劉敏先生

Debra Yu醫生

業務發展及策略委員會

Debra Yu醫生(主席)

劉敏先生

高星女士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

授權代表

劉敏先生

吳嘉雯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6樓

1. 劉敏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自2025年3月13日生效。
2.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醫生已退任主席，自2025年3月13日生效。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
B棟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
加楓路17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號

2126

公司網站

www.jwtherapeutics.com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6,346	86,815
銷售成本	(41,229)	(43,070)
毛利	65,117	43,745
其他收入	4,282	1,8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0,116)	(6,729)
銷售開支	(58,494)	(76,1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190)	(59,233)
研發開支	(92,041)	(151,008)
財務收入	12,423	13,299
財務成本	(6,246)	(6,053)
財務成本淨額	6,177	7,246
稅前虧損	(267,265)	(240,267)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267,265)	(240,26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158)	15,829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228	3,7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070	19,54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65,195)	(220,71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經調整虧損	(103,327)	(214,712)

- **收入**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8百萬元增加22.5%。該收入來自(i)我們目前處於商業化的產品倍諾達®的銷售；及(ii)我們向Juno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的非獨家許可。

財務摘要

- **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48.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sLVV許可授權帶來的增量貢獻。產品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4%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1%。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生產運營效率、探索改善流程的新技術，並實施我們的成本削減計劃。
- **銷售開支**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佔產品收入的72.0%，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6.2百萬元，佔產品收入的87.7%。該比率的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商業活動實施優化策略，並推行組織效能計劃。我們於上半年成功地落實了商業化策略，並擴大了市場覆蓋範圍，同時精簡了成本。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2百萬元減少45.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精簡組織及貫徹卓越營運令人工成本及專業服務費減少。
-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減少39.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運效率提升及研發策略優化，包括：(i)本集團研發人員優化；(ii)研發材料減少；及(iii)測試及臨床費用減少。
- **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許可減值人民幣152.6百萬元，有關許可減值與JWATM204/214產品有關，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指出的調整而作出，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研發道路的複雜程度，推進深入分析臨床數據可能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以及推進商業化工作所需的整體研發投入。本公司估計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收入增長，導致確認減值損失。
- **期內虧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67.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4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JWATM204/214產品有關的許可減值撥備人民幣152.6百萬元，反映於獨立估值報告的調整。令人鼓舞的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常性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5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倍諾達®及許可授權總收入及毛利增加；(ii)一般及行政開支因精簡組織及控制專業服務費而減少；(iii)本集團就商業活動及商業團隊實施優化策略導致銷售開支減少；及(iv)人員優化及與研發材料、測試及臨床費用有關的開支減少導致研發開支減少。

-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646.9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6.9百萬元相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¹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經調整虧損¹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4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銷售倍諾達®及許可授權總收入及毛利增加；(ii)一般及行政開支因精簡組織架構及控制專業服務費而減少；(iii)本集團就商業活動及商業團隊實施優化策略導致銷售開支減少；及(iv)人員優化及與研發材料、測試及臨床費用有關的開支減少導致研發開支減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67,265)	(240,26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536	18,557
許可減值	152,602	—
外匯虧損淨額	6,800	6,998
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03,327)	(214,712)

¹ 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財務計量。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下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期內虧損：(a)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b)許可減值；及(c)外匯虧損淨額。其擬用作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期業績的補充及不應被獨立地被視作或替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期內虧損淨額。有關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11.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務摘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作為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我們的業務取得進一步重大進展，並實現重要里程碑，運營效率全面提升，例如毛利率維持穩定、擴展營銷活動並有效控制銷售開支、組織精簡、現金流出淨額減少等。我們的領先產品倍諾達®在商業化方面持續取得進展。此外，我們已完成倍諾達®用於不符合移植條件的復發或難治性(「r/r」)大B細胞淋巴瘤(「LBCL」)患者的二線治療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基於此適應症，國家藥監局於2025年1月授予倍諾達®突破性療法認定，我們已經於2025年5月就此遞交了補充新藥申請(「sNDA」)。另外，我們已開發了自有的平台工藝，並已成功生產出用於製造倍諾達®的慢病毒載體，從而進一步減低產品的成本。分析和臨床研究顯示了其與目前的慢病毒載體相當的結果。目前，我們已經完成了這些載體的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IND」)的患者入組。此外，我們在研發具有全球商業化潛力的創新產品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

自2025年初起，我們已實現以下重大業務里程碑：

商業化

- 我們在2025年繼續執行成本削減計劃，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降低每批次銷售製造成本，並將產品銷售毛利率相對穩定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1%。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倍諾達®已被列入超過90個商業保險產品及104個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
- 我們已強化商業化策略，提高效率及擴大覆蓋範圍，以推動銷售收入增長。

研發

血液惡性腫瘤

- 關於倍諾達®作為不符合移植條件的r/r LBCL患者二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患者入組。於2025年1月，國家藥監局就該適應症授予倍諾達®突破性療法認定，研究主要終點已達成，我們已於2025年5月提交該適應症的sNDA。
- 2024年下半年，我們宣佈啟動一項JWCAR201(CD19/20雙靶點CAR-T)的首次人體研究者發起試驗(「IIT」)研究，專注於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目前，該研究的患者入組工作正在進行中，初步數據令人鼓舞。

自身免疫疾病

- 關於正在進行的與relma-cel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相關的IIT，初始試驗數據已於2024年歐洲風濕病學協會聯盟大會發佈。隨著長期隨訪的累積，進一步觀察到深入和持久的緩解，未來計劃發表更新數據。

- 基於IIT研究有希望的初步結果，我們於2024年5月啟動relma-cel治療SLE的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患者入組已經完成。
- 2024年末，我們宣佈啟動與JWCAR201 (CD19/20雙靶點CAR-T)有關的首個人體IIT研究，專注於自身免疫疾病，目前該研究正在進行患者入組。

實體瘤

- 2024年上半年，我們啟動針對黑色素瘤相關抗原A4 (「**MAGE-A4**」)的細胞治療產品的臨床開發，基於2022年下半年自2seventy bio, Inc. (「**2seventy bio**」)獲得的授權。2seventy bio的腫瘤及自身免疫研發項目其後被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Regeneron**」)收購。憑藉Regeneron及Juno在細胞治療領域的科學專業知識，我們預計結合本公司自身的專業知識將能使我們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我們已建立針對MAGE-A4的產品製造工藝，並已於2024年第一季度啟動該IIT的患者入組。目前，該研究在劑量爬坡的患者入組階段。

開發及早期研究

我們的早期研究及開發的焦點是，憑藉已設立的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專注於研發創新管線產品。本公司旨在不受地區限制，進行國際擴張。新管線側重於血液癌症、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加入內部設計的「修飾」元件，以增強CAR療法的療效及耐用性。JWCAR201是我們首批自主研發的產品之一，是一款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CD19/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預計該療法將具有更廣泛的療效、更高的信號閾值，並能夠顯著降低血液系統癌症中常見的抗原下調或缺失導致的復發風險。另外兩種針對實體瘤適應症的新CAR產品是為全球商業化而設計。此外，我們正探索創新方法，通過縮短體外培養時間，使用非病毒方法及現成的CAR產品簡化生產工藝，並已經在臨床前研究階段驗證了使用這些簡化工藝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該策略方法旨在高效地為患者提供強效療法，同時控制成本。

製造

- 我們繼續保持倍諾達®98%的生產成功率，接近進行LBCL註冊臨床試驗取得的水平。
- 我們已開發了自有的平台工藝，並已成功生產出用於製造倍諾達®的慢病毒載體，從而進一步降低產品的成本。分析和臨床研究顯示了其與目前的慢病毒載體相當的結果。目前，我們已經完成了這些載體的IND研究的患者入組。
- 我們在2025年繼續執行成本削減計劃，包括自國內供應商採購重要原材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繼續自國內供應商採購質優價廉的材料，未來我們計劃自信譽良好的國內供應商採購額外原材料。

商務拓展及戰略合作關係

- 2025年4月18日，我們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Juno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向Juno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的非獨家許可，該等技術知識主要或直接與Juno細胞治療產品在全球領域的開發、商業化、製造或委託製造相關，或就其而言屬合理必要或有用。該許可協議已於2025年6月3日經獨立股東批准生效。Juno應付我們的對價總價值將不超過1千萬美元。

未來及願景

我們的使命是透過卓越的科學和技術創新，提供革命性的療法，讓全世界都能獲得高品質的治療，造福患者及其家屬。

展望未來，我們重申我們的承諾，即透過優化開發能力和持續的研發投資，推進強大且與眾不同的管線。同時，我們的目標是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已獲批准藥物的商業潛力及本地化生產。未來十二個月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

- 預計國家藥監局將於2026年批准我們將倍諾達®作為r/r LBCL二線治療的sNDA。
- 公司自研載體於2025年下半年提交上市後變更申請。
- 正在進行的有關JWCAR201（雙靶點CAR-T）作為血液惡性腫瘤治療的IIT數據，預計將於2025年12月的美國血液學會年會公佈。

業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自於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一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開發的一體化平台以及一條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產品管線。我們致力於為中國及其他地區患者帶來突破性、優質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及治癒希望，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行業健康規範發展。

產品管線

以下管線圖展示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選定資產的研發狀態：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期	關鍵II/III期	新藥申請	新藥上市	合作夥伴	
JWCAR029/ 瑞基奧爾賽注射液 (relma-cel)	CD19	3L LBC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3L F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3L MC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2L LBC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JWCAR029/自身免疫	CD19	SLE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JWCAR201/血液腫瘤	CD19/20	TBD	全球							
JWCAR201/自身免疫	CD19/20	TBD	全球							
JWCAR239/血液腫瘤 快速生產CAR	TBD	TBD	全球							
JWTCR001	MAGE-A4	各類實體瘤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2seventybio ⁷
JWCAR129	BCMA	r/r MM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JWCAR031	DLL3	SCLC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JWATM203	AFP	HCC	大中華區及東盟成員國							EUREKA
JWATM213	AFP	HCC	大中華區及東盟成員國							Lyell EUREKA
JWATM204	GPC3	HCC	大中華區及東盟成員國							EUREKA
JWATM214	GPC3	HCC	大中華區及東盟成員國							Lyell EUREKA

縮寫：LBCL=大B細胞淋巴瘤；FL=濾泡性淋巴瘤；MCL=套細胞淋巴瘤；SLE=系統性紅斑狼瘡；r/r=復發或難治；MM=多發性骨髓瘤；SCLC=小細胞肺癌；HCC=肝細胞癌；MAGE-A4=黑色素瘤相關抗原A4；DLL3=Delta樣配體3；AFP=甲胎蛋白；GPC3=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

*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是中國細胞免疫療法領域的先行者。細胞免疫療法(包括CAR-T細胞療法)是利用人體免疫細胞抗癌的創新療法，代表癌症治療轉變的領域。我們的首個產品倍諾達®是我們在Juno(一家百時美施貴寶的公司)的CAR-T細胞工藝平台的基礎上，自主開發的一款靶向CD19的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三項適應症，包括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LBCL成人患者，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於24個月內復發的r/r 濾泡性淋巴瘤(「FL」)成人患者，以及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套細胞淋巴瘤(「MCL」)成人患者(包括BTKi)。倍諾達®是中國首個獲批為1類生物製品的CAR-T產品，亦是中國首款同時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項目並獲授優先審批及突破性療法認定的CAR-T產品。

2025年，CAR-T產品在中國的銷售較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可使用CAR-T療法進行有效治療的需求仍未被滿足，中國CAR-T治療市場預期直到2030年將實現強勁增長。鑑於我們的靶向CD19的CAR-T產品具備同類最佳潛力、涵蓋血液癌症、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治療產品管線、完全一體化的細胞療法開發平台、領先的商業化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全力的支持，我們認為我們在該增長市場處於有利位置。2025年，我們在開發倍諾達®用於治療血液惡性腫瘤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推進我們用於治療實體瘤的產品開發，並將relma-cel作為SLE(一種在中國廣泛流行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在治療方法。

商業化

儘管面臨嚴峻的外部環境，倍諾達®的銷售與2024年相比仍基本保持穩定。

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商業團隊強化商業化策略，提高效率及擴大覆蓋範圍，以推動銷售收入增長。目前，我們已建立強勁的涵蓋銷售團隊、市場團隊、市場准入及創新支付團隊以及CAR-T顧問團隊的商業化團隊，負責倍諾達®在中國的商業化。

為建立以患者為中心的治療模式，我們對各醫院進行了培訓，幫助醫生及護士全面了解倍諾達®及從處方到回輸的整個過程。此外，我們對醫院進行了系統評估，以確保CAR-T產品的管理符合我們的標準。

為減輕患者負擔，我們利用中國多層醫療保險體系的發展，將倍諾達®列入更多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及健康保險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倍諾達®已被列入超過90個商業保險產品及104個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我們將繼續拓寬商業保險範圍並探索更多的創新支付解決方案，以減輕資格接受倍諾達®治療的患者的負擔。

我們在實施降低製造成本的戰略方面取得了進一步進展。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經開始從國內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日後打算從國內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我們不斷優化生產業務以提升效率，並繼續探索改善流程的新技術或新流程平台。

我們繼續與醫療行業的利益相關者合作，以建立CAR-T療法的最佳實踐及行業標準，並加強CAR-T療法的管理及監測流程，以改善患者的療效。鑑於倍諾達®顯著的療效、r/r NHL患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較高及多層級醫療保障體系在中國的覆蓋範圍擴大，以及我們的策略及強大的商業化能力，我們有信心倍諾達®將在中長期內惠及更多患者。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建立了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免疫療法產品管線，我們風險平衡的業務模式已在血液癌症細胞療法領域展現明顯優勢，並有機會擴展至新興的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細胞治療領域。我們的產品管線兼具已經驗證有效的靶點及新型腫瘤抗原的候選產品。2025年，我們在開發倍諾達®用於治療血液惡性腫瘤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擴大了治療實體瘤的產品組合，並將relma-cel發展成為SLE（一種普遍的自身免疫疾病）的潛在療法。血液惡性腫瘤方面，國家藥監局已於2024年初受理我們有關倍諾達®治療r/r MCL成人患者的sNDA。此前，國家藥監局已就該適應症授予倍諾達®突破性療法認定及優先審批。於2024年8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倍諾達®的sNDA，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MCL成人患者（包括BTKi）。此外，我們於2024年完成倍諾達®二線治療LBCL的臨床試驗患者入組並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NDA申請提交。實體瘤方面，我們就針對MAGE-A4的細胞治療產品開始臨床開發。此外，於2024年，我們啟動了relma-cel用於治療中度或重度活動性SLE患者的IND研究，將我們的潛在範圍擴展至自身免疫疾病治療。我們認為，通過開發此類療法，本公司或能在極具前景的市場中獲得先發優勢。

我們亦開發其他管線產品，並已進入臨床階段。JWCAR201是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設計的一種雙重靶向的自體CAR-T細胞療法。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已宣佈開展有關JWCAR201的IIT，並於整個2025年繼續招募患者並隨訪。

下面概括了我們擬用於治療血液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目前的研發狀態：

血液惡性腫瘤

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 — 倍諾達® (relma-cel, 研發代碼: JWCAR029)

我們的領先產品倍諾達®有望成為具有卓越療效和安全性的CAR-T療法。其針對一種名為CD19的抗原，該抗原在多類血液癌症中有廣泛表達。淋巴瘤是涉及免疫系統淋巴細胞的血液學癌症，LBCL及FL是非霍奇金淋巴瘤（「**NHL**」）類別，影響免疫系統內的B細胞。除了將倍諾達®開發作為LBCL、r/r FL及r/r MCL的三線治療外，我們亦開發relma-cel作為LBCL的一線及二線治療，以探索倍諾達®的更多臨床潛力。

倍諾達®以我們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²自Juno引進的CAR結構體為基礎。以相同CAR結構體為基礎的Juno產品（「**Breyanzi**」或「**lisocabtagene**」或「**liso-cel**」）的生物藥物上市許可申請於2021年2月獲得美國FDA批准用於治療三線LBCL，並於2022年6月批准用於治療一線療法後12個月內復發的二線LBCL。

三線LBCL

於2021年9月1日，國家藥監局批准了倍諾達®的新藥申請，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LBCL成人患者。倍諾達®是中國首個按1類生物製品獲批的CAR-T產品及全球第六個獲批的CAR-T產品。

由於具備卓越安全性及有競爭力的藥效，倍諾達®有望成為同類最佳的CAR-T細胞療法。倍諾達®在作為LBCL三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中已證實其療效，其中最佳客觀緩解率（「**ORR**」）為77.6%，最佳完全緩解率（「**CRR**」）為53.5%。在同一試驗中，5.1%的患者產生嚴重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sCRS**」），3.4%的患者產生嚴重神經毒性（「**sNT**」），且未發生治療相關死亡。此外，兩年後總生存期（「**OS**」）比率為69.3%，四年後比率為66.7%，並無新的安全信號。我們於2023年12月在加利福尼亞州聖迭戈舉行的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兩年的隨訪結果。我們亦於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上報告四年的隨訪結果。

二線LBCL

我們於2023年1月就倍諾達®作為不符合移植條件的r/r LBCL患者的二線治療提交新IND申請。該設計與評估Breyanzi的初步研究相似，美國FDA已基於其初步研究批准Breyanzi作為不符合移植條件的患者的二線治療。於2023年3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的IND申請。我們於2023年11月入組該試驗的第一名患者，並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患者入組。於2025年1月，國家藥監局已就該適應症授予倍諾達®突破性療法認定，研究的主要終點已達成，我們已於2025年5月提交sNDA。

²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三線FL

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9月向我們授予倍諾達®作為成人患者的r/r FL三線治療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於2022年2月受理我們的sNDA，並於2022年10月批准我們的sNDA。倍諾達®因此成為中國首個獲批准用於治療r/r FL的CAR-T產品。

國家藥監局就與倍諾達®作為成人患者的r/r FL三線治療有關的sNDA授出批准，乃基於一項將倍諾達®用於治療r/r 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中國成人患者的單臂、多中心、關鍵性臨床研究(「**RELIANCE**」研究)B隊列的6個月隨訪結果。該研究3個月隨訪結果已發佈於2021年12月第63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RELIANCE研究B隊列結果顯示，倍諾達®在治療r/r FL中展現了極高且持續的疾病緩解率(三個月時ORR=100.0%，CRR=85.2%；六個月時ORR=92.6%，CRR=77.8%)以及可控的CAR-T治療相關毒性。

2022年12月，我們於第64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這項有關倍諾達®在中國治療r/r FL成年受試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之關鍵II期RELIANCE研究的B隊列臨床反應。數據截止時(2021年12月17日)，基於已接受倍諾達®治療的28例受試者的中位隨訪11.7個月的結果，倍諾達®展現了良好的臨床反應，實現了較高的CRR和ORR(最佳ORR及最佳CRR分別為100.0%和92.6%)，且安全性良好——只有一名患者經歷了3級或以上的NT，並無患者經歷3級或以上的CRS。我們正在繼續進行RELIANCE研究，我們目前計劃於2025年發佈兩年的隨訪數據。

r/r MCL

我們已於中國完成一項註冊試驗的入組，評估倍諾達®用於治療已接受過化療、靶向CD-20單克隆抗體藥物及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BTKi**」)的MCL患者的療效。這是一項在中國進行的II期開放、單臂、多中心研究，旨在評價倍諾達®治療r/r MCL成年受試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該項研究已入組共59例至少接受過CD-20靶向藥物、蔥環類藥物或苯達莫司汀及BTKi藥物在內的經過二線或以上治療後失敗的r/r MCL患者。我們計劃對這些患者進行長期監測。於2024年8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倍諾達®的sNDA，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MCL成人患者(包括BTKi)，而倍諾達®成為中國首個獲批准治療r/r MCL患者的細胞治療產品。於2022年4月，國家藥監局因此授予倍諾達®突破性療法認定，以及於2023年12月授予優先審批。

在2023年12月舉行的第65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我們報告了倍諾達®作為MCL療法的研究初步安全性及療效數據。於2023年10月25日數據截止時，合共59名參與者已接受倍諾達®治療。倍諾達®展現卓越的臨床反應，達到高CRR及ORR(三個月最佳ORR為81.36%、三個月最佳CRR為67.80%)。安全性評估顯示，在接受倍諾達®治療的59名參與者中，嚴重(≥3級)CRS的發生率為6.78%及嚴重(≥3級)NT的發生率為6.78%。

我們的新產品候選藥物 — JWCAR201

JWCAR201是我們首批自主研發的產品之一，是一款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的CD19/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預計該療法將具有更廣泛的療效、更高的信號閾值，並顯著降低血液系統癌症中常見的抗原下調或缺失導致的復發風險。2024年下半年，我們宣佈啟動一項JWCAR201的首次人體IIT研究，專注於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目前，該研究的患者入組工作正在進行中，安全性良好，初步療效數據令人鼓舞。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底發佈結果。

自身免疫疾病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 倍諾達® (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

SLE是一種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徵是產生自身抗體及異常的B淋巴細胞功能。中國內地SLE的發病率約為30/100,000或約270,000例患者 — 每年³，40%的SLE患者在第一年出現器官損害，50%的患者在發病後五年內出現不可逆的器官損害。目前的治療標準既不有效亦不安全，反映有龐大且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B細胞耗竭療法(「BCDT」)現已成為主要的新型SLE靶向候選療法之一。

CD19在從前B細胞到漿細胞的所有分化階段均有廣泛表達。因此，靶向CD19的CAR-T細胞可以靶向並消耗直接負責產生自身抗體的B細胞或漿細胞。與抗體相比，CAR-T細胞療法可以隨著時間的推移保持效力並迅速導致持久緩解。我們預計在目標環境中，至少有15,000名患者符合CAR-T條件，且治療意願高。

我們於2023年4月就relma-cel作為SLE療法有關的IND申請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以評估relma-cel在中國中度或重度活動性SLE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特徵，並於2024年底前完成患者入組。我們在IIT/IND研究中已成功為SLE患者製造CAR-T細胞，並觀察到良好的安全性、臨床症狀的顯著改善以及B細胞完全耗竭。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通過開發此療法在中國SLE療法前景廣闊的市場中獲得先發或早發優勢。

³ Rees F、Doherty M、Grainge MJ等。《系統性紅斑狼瘡的全球發病率及流行率：流行病學研究的系統回顧》(The Worldwide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Epidemiological Studies)。風濕病學。2017年；56(11)：1945年-1961年。應用30例／100,000，假設2017年中國成年人口為900百萬人。

我們的新產品候選藥物 — JWCAR201

JWCAR201是我們首批自主研發的產品之一，是一款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的CD19/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預計該療法將具有更廣泛的療效及更高的信號閾值。2024年末，我們宣佈啟動一項針對JWCAR201的首次人體IIT研究，專注於自身免疫性疾病。目前，該研究的患者入組工作正在進行中。

實體瘤

下面概括了我們擬用於治療實體瘤的候選產品目前的研發狀態：

JWTCR001

JWTCR001是針對MAGE-A4的特定細胞療法產品（包括與MAGE-A4結合的工程TCR的任何突變、片段、變型或衍生物）。MAGE-A4為非小細胞肺癌、黑色素瘤、膀胱癌、頭頸癌、胃食管癌及卵巢癌等多種惡性腫瘤中的高頻抗原，因此為TCR-T療法的理想靶點適應症。我們已採用Regeneron開發的CTBR12 TGF-beta（「**FLIP**」）受體技術，這可能會提高療效。早期臨床試驗之前已表明針對MAGE-A4的TCR-T細胞療法可以對治療表達MAGE-A4的實體瘤具有臨床療效。用於治療滑膜肉瘤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於2024年1月31日獲美國FDA接納，並已獲授優先審批。

2022年10月，我們與2seventy bio建立戰略聯盟，就腫瘤學適應症開發及商業化針對MAGE-A4的細胞療法產品（包括與MAGE-A4結合的工程元素的任何突變、片段、變型或衍生物）。2seventy bio的腫瘤及自身免疫研發項目於2024年被Regeneron收購，而該收購對我們的合作進展並無任何影響。協議著重於Regeneron掌握的技術及專有知識，包括根據可治療的患者群體及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在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的前景。在Regeneron的支持下，我們認為，本公司可通過開發此療法在前景廣闊的市場中獲得先發或早發優勢。我們已建立針對MAGE-A4的產品製造流程，且已於2024年第一季度啟動該IIT的患者入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開發或最終推出符合國家藥監局目前批准的標籤以外的適應症的倍諾達®，或成功開發或最終實現其他管線產品上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開發及臨床前研究

我們的早期研究及開發的焦點是，憑藉已設立的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專注於研發創新管線產品並充分發揮其潛力。隨著個性化靶向CD19的CAR產品於中國成功註冊及商業化，我們已建立有效框架，用於收集、製造及向有需要的患者提供自體CAR療法。在此成功的基礎上，早期研究旨在進一步利用此框架，開發具有增強功能的新自體產品並將其商業化擴展至國際市場，而不受區域限制。隨著全球商業化的展望，我們擬以價值最大化的方式開發我們的新管線產品。

我們的新管線產品將主要側重於解決血液癌症、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未被滿足的需求，旨在克服此領域的主要挑戰及限制。在通過早期研究開發新產品的同時，我們亦投入大量精力，通過工藝改進及加入其他元件，加強我們現有的產品管線。這些產品將加入內部設計的其他「修飾」元件，以增強CAR療法的抗癌功能。通過將這些修飾元件與CAR產品相結合，我們旨在延長患者的療效持續時間，降低其對腫瘤產生的抑制信號的反應，從而使患者獲得更好的治療效果。

此外，所有該等新產品都將受益於我們內部開發的下一代生產工藝方法，這些方法與傳統方法相比可加速製造，降低成本並保持產品處於最佳狀態。

JWCAR201是我們首批自主研發產品之一，是一款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CD19/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通過結合雙靶向，預計該產品將具有更廣泛的療效、更高的信號閾值，並能夠顯著降低血液系統癌症中常見的抗原下調或缺失導致的復發風險。此外，我們計劃為該產品配備增強型修飾元件，以提高性能並保護其免受腫瘤防禦系統產生的抑制因素的影響。我們的下一代工藝技術將用於製造該產品，力求提供更有效、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療法。用於自身免疫疾病的CAR產品已於2024年第三季度交付臨床，而用於B細胞惡性腫瘤的增強型CAR產品目前預計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交付臨床。上述兩種產品均為中國國內外的商業化而設計。

此外，我們正在開發兩種用於實體瘤適應症的新型CAR產品。上述兩種產品均配備增強型修飾元件，並利用我們的下一代細胞工藝，旨在提高產品效力及減少製造成本和時間。

最後，我們正在探索創新方法，以簡化生產過程。我們正在研究涉及基因組編輯及現成CAR產品用於各種適應症的短時工藝及非病毒方法的可行性。這些方法可能會加快向患者提供療法的速度，並減少整體生產成本。

生產製造

於2020年6月，我們於蘇州新建的商業化生產基地自江蘇省有關部門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該基地佔地約10,000平方米，按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及品質管理系統(「QMS」)標準進行商業及臨床製造。

按照目前監管的批准文件，我們可滿足商業及臨床供應方面的生產需求，並已保持自進行LBCL註冊臨床試驗以來的98%高生產成功率。首次推出產品後，在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我們已獲得多項批准用以擴大產能。

作為一種關鍵材料，慢病毒載體的可持續供應對順利生產及供應最終產品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平台工藝，並成功製造載體以支持更多的臨床項目。此外，我們的載體製造平台已成功製造出用於倍諾達®的慢病毒載體。分析和臨床研究顯示了與目前的慢病毒載體相當的結果。目前，我們已經完成了這些載體IND研究的患者入組。

商務拓展及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在推動業務戰略增長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他們將尋求合作夥伴關係，以加強我們的後期和早期潛在管線資產，並獲得拓展我們研發工作的技術。此外，他們還支持我們現有戰略夥伴關係的發展，包括BMS等。

- 2025年4月18日，我們與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Juno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向Juno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的非獨家許可，該等技術知識主要或直接與Juno細胞治療產品在全球領域的開發、商業化、製造或委託製造相關，或就其而言屬合理必要或有用。根據許可協議授出的非獨家許可不僅突顯了我們的研發能力，亦肯定了我們在細胞治療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除預付款的即時財務收益及額外付款的其他財務收益外，許可協議為我們提供另一可靠的載體供應源，而載體為生產我們的核心產品倍諾達®的關鍵組成部分，同時使我們能夠節省現金用於營運。訂立許可協議能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加強生產能力，並支持我們在細胞治療領域的長期增長及成功。該許可協議已於2025年6月3日經獨立股東批准生效。Juno應付我們的對價總價值將不超過1千萬美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亦將繼續與潛在合作夥伴建立多項合作機會，包括許可引進、對外許可及戰略合作關係，加速我們的價值創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及發展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細胞免疫治療的創新領先者，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策略以實現該願景：

- 繼續推動倍諾達®的全面商業化。
- 持續開發倍諾達®在前線治療和其他適應症的應用以鞏固我們在血液學領域的領導地位，並進一步擴展自身免疫疾病的臨床開發。
- 利用我們的綜合細胞治療平台擴展實體瘤市場。
- 通過創新及規模效益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實施成本削減計劃。
- 通過授權許可機會、夥伴合作與選擇性收購以及內部研發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6,346	86,815
銷售成本	(41,229)	(43,070)
毛利	65,117	43,745
其他收入	4,282	1,8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0,116)	(6,729)
銷售開支	(58,494)	(76,1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190)	(59,233)
研發開支	(92,041)	(151,008)
財務收入	12,423	13,299
財務成本	(6,246)	(6,053)
財務成本淨額	6,177	7,246
稅前虧損	(267,265)	(240,267)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267,265)	(240,26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158)	15,829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228	3,7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070	19,54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65,195)	(220,71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64)	(0.5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8百萬元增加22.5%。收入來自(i)我們目前處於商業化的產品倍諾達®的銷售，該收入於回輸時確認；及(ii)向Juno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的非獨家許可，該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倍諾達®獲批准用於治療r/r LBCL、r/r FL及r/r MCL成人患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倍諾達®的銷售額為人民幣81.2百萬元，儘管面臨嚴峻的外部環境及銷售開支控制，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仍基本保持穩定。憑藉強大的商業團隊、優化的商業化策略及擴大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預計2025年下半年倍諾達®的銷售收入將有所增長。

於2025年4月18日，我們與Juno訂立許可協議，並向其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的非獨家許可，該等技術知識主要或直接與Juno細胞治療產品在全球領域的開發、商業化、製造或委託製造相關，或就其而言屬合理必要或有用。Juno應付我們的對價總價值將不超過1千萬美元。截至2025年止六個月，我們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25.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及許可授權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倍諾達®	81,239	76.4	86,815	100.0
非獨家許可授權	25,107	23.6	—	—
收入總額	106,346	100.0	86,815	100.0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1.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3.1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生產間接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倍諾達®	39,699	96.3	43,070	100.0
非獨家許可授權	1,530	3.7	—	—
銷售成本總額	41,229	100.0	43,070	100.0

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對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品銷售毛利為人民幣41.5百萬元，產品銷售毛利率為51.1%，分別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及50.4%保持穩定。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許可授權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及93.9%。

4.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ii)營銷及推廣活動相關開支；及(iii)專業服務費及辦公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佔產品收入的72.0%，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6.2百萬元，佔產品收入的87.7%。該比率的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2024年下半年起就商業活動實施優化策略，並推行組織效能計劃，這使得整體銷售開支較上年同期下降23.2%。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人工成本；(ii)本集團產生的專業服務費；(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行政及辦公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組織精簡及成本控制，令行政人員的人工成本及專業服務費分別下降48.1%及55.8%。

6.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人工成本；(ii)測試及臨床費用；(iii)研發部門所使用的設備及設施折舊及攤銷；(iv)用於研發活動的材料成本；及(v)研發部門所使用的辦公及其他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營運效率提升及研發策略優化，包括：(i)本集團研發人員優化；(ii)研發材料減少；及(iii)測試及臨床費用減少。

7.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9百萬元。兩個期間的其他收入均與政府補助有關。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許可減值	152,602	—
外匯虧損淨額	6,800	6,998
其他	714	(2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0,116	6,729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與JWATM204/214產品有關的許可減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指出的調整而作出，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研發道路的複雜程度，推進深入分析臨床數據可能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以及推進商業化工作所需的整體研發投入。本公司估計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收入增長率，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2.6百萬元。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是由於我們於上述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

10.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項目，期內虧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67.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4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JWATM204/214產品有關的許可減值撥備人民幣152.6百萬元，反映於獨立估值報告的調整。與上年同期相比，經常性經營虧損減少人民幣126.5百萬元，很大程度上減輕了減值虧損帶來的影響，經常性經營虧損的收窄主要是由於(i)銷售倍諾達®及許可授權收入及毛利增加；(ii)一般及行政開支因精簡組織及控制專業服務費而減少；(iii)本集團就商業活動及商業團隊實施優化策略導致銷售開支減少；及(iv)人員優化及與研發材料、測試及臨床費用有關的開支減少導致研發開支減少。

1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經調整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4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銷售倍諾達®及許可授權收入及毛利增加；(ii)一般及行政開支因精簡組織架構及控制專業服務費而減少；(iii)本集團就商業活動及商業團隊實施優化策略導致銷售開支減少；及(iv)人員優化及與研發材料、測試及臨床費用有關的開支減少導致研發開支減少。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許可減值及外匯虧損淨額)影響的期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虧損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核心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核心經營表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虧損及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67,265)	(240,26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536	18,557
許可減值	152,602	—
外匯虧損淨額	6,800	6,998
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03,327)	(214,712)

節选自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747,045	808,6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2,396	871,691
資產總值	1,419,441	1,680,364
流動負債總額	470,349	465,0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484	46,145
負債總額	510,833	511,199
流動資產淨值	276,696	343,619

12. 流動資金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於2025年6月30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47.0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46.9百萬元與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00.1百萬元。同日，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70.3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人民幣320.5百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合約負債人民幣29.4百萬元。

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嚴格控制現金支出並積極豐富和擴展融資渠道，為我們的未來發展提供財務保障。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39.8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646.9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相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製造成本付款以及銀行貸款還款。該等付款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所抵銷。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能遵守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4.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契諾。董事立即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貸款條款。於2025年6月30日，有關磋商尚未完成，而出借人仍在考慮是否放棄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故該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而董事確信與出借人的磋商最終將圓滿成功。無論如何，若出借人要求立即償還貸款，董事認為我們隨時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3.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6	1.7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 ⁽²⁾	0.4	0.3
負債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1) 流動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4) 由於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為負數，故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14. 重大投資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5. 重大收購及處置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收購或處置。

16.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17.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於2025年6月30日，除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管理層試圖通過密切監察並最大限度降低外幣淨頭寸以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交易。

19.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292位僱員，較2024年6月30日的323名僱員減少9.6%。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74.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以及其他有關健康與安全、專業發展、技術技能發展及管理的培訓。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明確說明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繼劉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後，李醫生繼續擔任臨時主席以提供支持及確保順利過渡，辭任行政總裁，並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上述變動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後，李醫生及劉先生已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因此，自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李醫生辭任主席職務後，劉先生於該日獲委任為主席），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後，將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雙重職務。儘管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另有規定，董事會仍對劉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雙重職務充滿信心，並認為此舉可確保本集團領導一致，並能更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屬合適。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其監督下，董事會結構合理且權力制衡，能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制衡。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實踐，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全體董事。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擔任主席，成員亦有另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鈞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星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控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本公司業務運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財務管理流程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與我們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額虧損，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會繼續虧損；
- 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動及貿易或投資壁壘、中美之間持續的衝突及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瞬息萬變，競爭激烈，可能有其他公司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生產競爭產品，或發展比我們更安全、更有成效、更有效地推廣或以更低的成本開發候選產品或治療方法，或更早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進入市場。因此，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額，或會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 我們專有的CAR-T製備技術及CAR-T候選產品的製造平台代表了面臨重大挑戰和障礙的新興癌症治療方法；

- 生物製藥產品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 倘若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性或未能產生滿意的結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新候選產品線或獲得授權。若未有做到，我們的商業機會將受限；
- 我們可能花費有限資源尋求某種特定候選產品或適應症，而無法利用可能更具盈利性質或更可能成功的候選產品或適應症。

與廣泛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國家藥監局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倘若我們的候選產品最終未能取得監管審批或審批延遲，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與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有關的政府監管或慣例變動(包括中國醫療改革)及遵守新法規可能導致額外成本；
- 即使我們能夠實現任何獲准候選產品的商業化，有關產品可能須受不利的價格法規或國家或第三方醫療報銷規例的不利變更所影響，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生產候選產品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候選產品屬於細胞治療，其生產流程複雜，故我們可能會在生產中遇到困難，尤其是有關開發或提升產能的困難。倘我們遭遇該等困難，我們可能會延遲提供候選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或停止為患者供應產品(如批准)，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商業上可行的成本結構；
- 細胞療法依賴於可否獲得試劑、專門設備及其他特殊材料，而該等試劑、設備及材料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不可能獲得。對於若干試劑、設備及材料，我們依賴或可能依賴唯一資源供應商或少數供應商，這可能有損產品生產及供應的能力。

與候選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候選產品的市場機會可能限於先前不合資格或治療失敗的患者，市場機會可能很小，且我們對目標市場規模的估計可能不準確；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以商業規模化的商品成本賺取可觀利潤。我們認為當前健全的生產流程適合達致商業規模，預計能夠以經濟的成本實現商業供應。然而，我們尚未以足夠的商業規模建立生產能力，並可能低估此做法的成本及時間，或高估生產流程實現經濟規模可降低的成本。倘若及當該等候選產品被商業化時，我們可能最終無法將候選產品的商品成本控制到符合我們預期的利潤率及投資回報率水平；
- 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除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 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日益增加帶來新的風險及挑戰。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授權的終止或我們與授權人業務關係中斷均會導致我們蒙受金錢損失或失去重大權利，對業務造成損害；
- 倘若我們或授權人未能為我們的候選產品及其他知識產權取得及維持足夠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所取得的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可能對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任何候選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確定知識產權(包括第三方授權的權利)或其他無形資產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即使我們能就候選產品取得專利保護，倘該保護的期限(如有)有限，則第三方可能會以非侵權方式開發相似或替代產品及技術來規避我們的專利，或者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在我們的專利權(如有)到期後直接與我們競爭，繼而對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生物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候選產品的審批和商業化；
- 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和擴張戰略；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政激勵及優惠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屆滿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不詳盡。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姓名

變更

劉敏先生

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自2025年3月13日生效。

李醫生

李醫生已退任主席，自2025年3月13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已於2020年11月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上市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其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495.8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所載的用途予以使用，董事會已決議變更及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如下所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上市(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309.6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金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報告期間 結轉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報告期間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有關血液惡性腫瘤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LBCL、r/r FL、MCL、ALL的一線及二線治療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200.00	24.53%	13.00	11.34	1.66
有關實體瘤治療(包括以MAGE-A4(包括JWTCR001)為靶點治療各種實體瘤，以DLL3(包括JWCAR031)為靶點治療SCLC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及以GPC3(包括JWATM204/JWATM214)為靶點治療HCC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100.00	12.77%	57.31	24.31	33.00
有關自身免疫疾病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治療SLE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240.00	29.44%	136.20	11.20	125.00
潛在合作、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包括未來與Acepodia的潛在合作)	100.00	12.27%	100.00	—	100.00
開發及升級技術、製造平台能力並開發新的治療領域	95.00	11.65%	95.00	44.97	50.03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80.19	9.84%	2.25	2.25	—
總計	815.19	100.0%	403.76	94.07	309.69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

經考慮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的理由」所載原因，董事會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變更及經修訂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變更後的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佔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 百分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淨額金額	淨額金額	淨額金額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百分比	
1. 有關血液惡性腫瘤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LBCL、r/r FL、MCL、ALL的一線及二線治療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200.00	24.53%	198.34	1.66	1. 有關血液惡性腫瘤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二線LBCL、r/r FL、MCL的治療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30.00	9.69%	
2. 有關實體瘤治療(包括以MAGE-A4(包括JWTCR001)為靶點治療各種實體瘤，以DLL3(包括JWCAR031)為靶點治療SCLC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及以GPC3(包括JWATM204/JWATM214)為靶點治療HCC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100.00	12.27%	67.00	33.00	2. 有關實體瘤治療(包括以MAGE-A4為靶點治療各種實體瘤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潛在項目)的研發活動	20.00	6.46%	
3. 有關自身免疫疾病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治療SLE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240.00	29.44%	115.00	125.00	3. 有關自身免疫疾病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治療SLE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50.00	16.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用途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變更後的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佔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 百分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淨額金額	淨額金額	淨額金額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百分比	
4. 潛在合作、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包括未來與Acepodia的潛在合作)	100.00	12.27%	—	100.00	4. 潛在合作、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	60.00	19.37%	
5. 開發及升級技術、製造平台能力並開發新的治療領域	95.00	11.65%	44.97	50.03	5. 開發及升級技術、製造平台能力並開發新的治療領域(包括CD19/20雙靶點CAR-T相關研究及其他潛在研發活動)	120.00	38.75%	
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80.19	9.84%	80.19	—	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9.69	9.59%	
總計	815.19	100.00%	505.50	309.69		309.69	100.00%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2026年結束前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的理由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的變更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理由如下：

- 自2020年11月上市起，本公司的業務專注為血液癌症、自身免疫疾病及實體瘤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細胞免疫療法。
- 在血液瘤領域，本公司自2020年開始將relma-cel商業化，作為LBCL、r/r FL及r/r MCL的三線治療，且本公司已(a)推動relma-cel針對該等適應症的商業化；(b)於2025年5月提交倍諾達®用於不符合移植條件的r/r LBCL患者的二線治療的新藥申請；及(c)開發載體製造平台，該平台已成功生產出用於製造倍諾達®的慢病毒載體。

- 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研發團隊**」)憑藉其研發能力及專業知識，正積極設計創新管線產品。我們首批自主研發產品之一為JWCAR201，一款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雙靶向自體CAR-T細胞療法。通過結合雙靶向，預計該療法將具有更廣泛的療效、更高的信號閾值，並顯著降低血液系統癌症中常見的抗原下調或缺失導致的復發風險。此外，我們計劃為該產品配備增強型修飾元件，以提高性能並保護其免受腫瘤防禦系統產生的抑制因素的影響。我們的下一代工藝技術將用於製造該產品，力求提供更有效、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療法。兩種產品均為中國國內外的商業化而設計。本公司亦認為，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研發團隊就發展新治療領域而開展的產品發現活動提供資金屬恰當。
- 此外，我們不斷探索創新方法，簡化生產工藝。我們正在研究涉及基因組編輯及現成CAR產品用於各種適應症的短時工藝及非病毒方法的可行性。這些方法可能會加快向患者提供療法的速度，改善產品療效及安全性，並減少整體生產成本。因此，本公司認為將額外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予開發一套新技術及平台，包括優化生產運營以盡量縮短生產週期以及探索改善流程的新技術或新流程平台，從長遠來看將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在實體瘤領域，本公司於2022年10月與2seventy bio就腫瘤學適應症開發及商業化針對MAGE-A4的細胞療法產品建立戰略聯盟。2seventy bio的腫瘤及自身免疫研發項目於2024年被Regeneron收購。在Regeneron的支持下，我們認為，本公司可通過開發此療法在前景廣闊的市場中獲得先發或早發優勢。我們已建立針對MAGE-A4的產品製造流程，且已於2024年第一季度啟動該IIT的患者入組。
- 於2022年，本公司開始探索開發relma-cel用於治療SLE(一種在中國廣泛流行的自身免疫疾病，特徵是仍有巨大的醫療需求未得到滿足)的機會，於2023年4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本公司有關relma-cel用於治療SLE的IND申請，並於2024年底前完成患者入組。我們在IIT/IND研究中已成功為SLE患者製造CAR-T細胞，並觀察到良好的安全性、臨床症狀的顯著改善以及B細胞完全耗竭。用於治療包括SLE在內的自身免疫疾病產品的研發仍是本公司的重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過去，本公司主要通過與Juno及2seventy bio等合作方的關係獲得開發能力。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提升自身的內部產品開發能力，同時利用與合作方合作的適當機遇。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具有吸引力及創新資產的外部合作機會。

綜上，本公司認為，修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先前分配方案用作以下用途屬恰當：(i)有關血液惡性腫瘤、自身免疫疾病及實體瘤治療的研發活動；(ii)潛在合作，收購及許可引入機會；及(iii)開發及升級技術、製造平台能力並開發新的治療領域。

此外，本公司已充分利用原先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就本集團商業活動持續實施優化策略，並推行組織效能計劃。由於運營效率提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和銷售開支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下降45.7%及23.2%。為提升公司現金流及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以促進本公司業務及運營的增長，本公司已決議重新分配29.69百萬港元(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9.59%)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上述變更，但本公司的戰略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業務的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更，且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因為此舉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配置其財務資源，推進本公司的管線產品，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擬定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上文一致的方式應用，並可能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和本公司實際需求而調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³⁾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劉敏先生 ⁽¹⁾	實益權益	4,156,183	0.998%	好倉
李醫生 ⁽²⁾	實益權益	18,623,515	4.47%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06,460	2.21%	好倉
劉誠先生	實益權益	5,764,582	1.38%	好倉

附註：

(1) 劉敏先生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獲授的合共3,756,183份購股權及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3,756,183份購股權中，2,256,183份購股權已於2025年4月11日授予劉敏先生，1,5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4年9月2日授予劉敏先生。

(2) 李醫生(i)通過直接控制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7,500,000股股份及(ii)通過間接控制的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持有1,706,460股股份。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醫生全資擁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18,623,515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14,605,76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獲授的4,017,749份購股權。

因此，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27,829,975股股份的權益。

(3) 根據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6,232,634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相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Juno ⁽¹⁾	實益權益	70,231,140	16.87%	好倉
新基金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6.87%	好倉
BMS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6.87%	好倉

附註：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Juno直接持有70,231,140股股份。根據BCMA許可協議，行使第二份認股權證後可能向Juno發行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作為就Juno的orva-cel第二筆預付款的一部分。BMS於2021年2月宣佈，其將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因此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將不再發行予Juno。Juno由新基金全資擁有，而新基則由BM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MS（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Juno所持有的70,231,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6,232,634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購股權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限額」)。倘向任何一名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可於各相應承授人的要約函所載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438,704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不設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438,704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0.14%。

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三年零十一個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2025年 1月1日 持有的				2025年 6月30日 持有的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授出日期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¹⁾	歸屬期 ⁽²⁾	行使價 (港元)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公允價值 (美元)
其他僱員參與人士	2019年9月4日	576,930	—	286,100	—	138,330	152,500	10年	4年	0.775	1.61	0.63
	2019年9月4日	220,140	—	—	—	—	220,140	10年	4年	5.07625	—	0.33
	2020年6月30日	425,800	—	146,780	—	72,380	206,640	10年	4年	0.000775	2.05	1.92
	2020年9月10日	—	—	—	—	—	—	10年	4年	0.000078	—	2.43
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							不適用					
其他服務供應商							不適用					

附註：

- (1) 購股權可於各相應承授人的要約函所載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 (2)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購股權按該等歸屬時間表其中之一歸屬：(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或(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4)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無償授予承授人。
- (5)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因為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尚未上市。
- (6)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14%。
- (7) 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已獲授或將予獲授購股權超出1%個人限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亦無向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或將予獲授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 (8)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的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購股權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可於各相應承授人的要約函所載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任何一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個人限額。倘向任何一名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

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6,696,490份及18,552,567份。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不設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8,552,567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3.72%。

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五年零一個月。

就於2024年9月2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敏先生的1,500,000份購股權而言，基於時間的歸屬安排適用於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所授出的購股權使劉先生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有助於激勵其改善表現及效率。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乃基於劉先生的潛力，且於購股權歸屬予劉先生前並無設立額外表現目標。鑑於上述原因及根據本公司按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之慣常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與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目的一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就於2025年4月11日授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敏先生的2,256,183份購股權而言，所授出的256,183份購股權不附帶表現目標，且須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計及(i)審閱本公司整體表現後，向劉先生授出的256,183份購股權是對劉先生於上一財政年度在本集團所承擔的角色及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認可；(ii)劉先生的薪酬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及(iii)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劉先生的薪酬待遇符合行業慣例，向劉先生授出的256,183份購股權不附帶表現目標，且須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可強化劉先生對本集團所作承諾，因此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之目的。

就授予劉先生的餘下2,000,000份購股權而言，相關數目的購股權應自劉先生達成相關表現目標的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附註(7)。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2025年 1月1日					2025年 6月30日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的份額 收市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¹⁾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的份額加權 購股權 公允價值 (港元)	
董事														
劉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4年9月2日	1.34	1,500,000	—	—	—	—	1,500,000	10年	4年 ⁽⁵⁾	1.32	—	0.62	
	2025年4月11日	1.44	—	2,256,183	—	—	—	2,256,183	10年	4年 ⁽⁷⁾	1.48	—	1.00	
李醫生，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30日	14.74	4,017,749	—	—	—	—	4,017,749	10年	4年 ⁽²⁾	—	—	6.928	
其他僱員 參與人士	2021年9月30日	14.74	1,457,021	—	588,888	—	—	868,133	10年	4年 ⁽²⁾	16.2	—	6.928/7.836	
	2021年12月17日	11.36	257,618	—	—	—	—	257,618	10年	4年 ⁽⁵⁾	11.992	—	5.472/5.779	
	2022年6月24日	8.26	856,977	—	334,075	—	—	522,902	10年	4年 ⁽²⁾	8.94	—	4.588/4.818	
	2022年9月29日	3.25	6,667	—	—	—	—	6,667	10年	4年 ⁽⁵⁾	3.31	—	1.578/1.676	
	2022年12月16日	4.34	30,000	—	5,000	—	—	25,000	10年	4年 ⁽⁵⁾	4.83	—	2.058/2.194	
	2023年8月29日	6.35	277,007	—	141,227	—	1,284	134,496	10年	4年 ⁽²⁾⁽⁵⁾	2.46	3.01	1.54/1.57	
	2024年9月2日	1.34	539,144	—	539,144	—	—	—	10年	4年 ⁽⁵⁾⁽⁶⁾	1.32	—	0.57	
	2025年1月6日	1.27	—	387,740	—	—	—	387,740	10年	4年 ⁽²⁾⁽⁸⁾	1.36	—	0.94	
	2025年4月11日	1.44	—	5,500,000	—	—	—	5,500,000	10年	4年 ⁽²⁾⁽⁹⁾	1.48	—	0.87	
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													不適用	
其他服務供應商													不適用	

附註：

- (1) 購股權可於各相應承授人的要約函所載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 (2)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購股權按該等歸屬時間表其中之一歸屬：(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或(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3)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4) 於2023年8月29日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5) 於2023年8月29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購股權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所授予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6) 於2024年9月2日授予一名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購股權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所授予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7) 就於2025年4月11日授予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的2,256,183份購股權中的2,000,000份購股權而言，相關數目的購股權應自劉先生達成相關表現目標的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相應歸屬開始日期如下：
 - 100,000份購股權應自2025年12月31日前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200,000份購股權應自2026年12月31日前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200,000份購股權應自2026年6月30日前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200,000份購股權應自2026年3月31日前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200,000份購股權應自2034年10月10日前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700,000份購股權應自2026年6月30日前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400,000份購股權應自2026年6月30日前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劉先生自授出日期起至2034年10月10日前任何日期達成一項指定表現目標(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是否達成該目標)，則所有先前未根據上述一項或多項相關表現目標歸屬的購股權應自達成該指定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薪酬委員會確認，授予劉先生的2,000,000份購股權的若干歸屬期或會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經考慮(i)相關歸屬開始日期與劉先生達成相關表現目標的日期掛鈎，及(ii)劉先生至今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其潛力，薪酬委員會認為，允許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情況可有效激勵劉先生進一步提升表現及效率，以達成授出的相關表現目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增長，此安排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之目的。

- (8) 於2025年1月6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購股權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所授予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9) 於2025年4月11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購股權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所授予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10)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加權平均數約為3.72%。
- (11) 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已獲授或將予獲授購股權超出1%個人限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亦無向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或將予獲授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 (12)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的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並已或將於歸屬後以零代價轉讓予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個人限額。倘向任何一名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

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分別為1,438,704份和3,382,363份及3,304,815份。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1,438,704股及3,304,815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0.18%及0.40%。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仍為十年，除非提早終止，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餘下年期分別為約三年零十一個月及五年零一個月。

就於2024年9月2日授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基於時間的歸屬安排適用於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使劉先生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有助於激勵其改善表現及效率。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乃基於劉先生的潛力，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劉先生前並無設立額外表現目標。鑑於上述原因及根據本公司按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之慣常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一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2025年 1月1日 持有的					2025年 6月30日 持有的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 歸屬日期前 授出日期的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失效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註銷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行使期 ⁽¹⁾	歸屬期 ⁽²⁾	購買價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公允價值 (美元)
董事												
李醫生，非執 行董事	2020年6月30日	761,440	—	—	—	—	761,440	不適用	4年	零	—	1.92
其他僱員參與 人士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9月10日	—	—	—	—	—	—	不適用	4年	零	2.33	1.92
其他關聯實體 參與者												
其他服務供應 商												

附註：

- (1) 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因為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尚未上市。
- (2)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該等歸屬時間表其中之一歸屬：(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或(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4) 行使期並不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
- (5)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18%。
- (6) 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已獲授或將予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超出1%個人限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無向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或將予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有關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的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2025年							行使期 ⁽⁸⁾	歸屬期	購買價	緊接受限制	
		授出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股份單位 數目	1月1日 持有的 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失效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註銷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股份單位 數目	歸屬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董事													
劉先生，主席兼執行 董事	2024年9月2日	1.34	400,000	—	—	—	—	400,000	不適用	4年 ⁽²⁾	零	—	1.28
李醫生，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30日	14.74	1,008,574	—	—	—	—	1,008,574	不適用	4年 ⁽¹⁾	零	—	14.92
其他僱員參與人士													
	2021年9月30日	14.74	113,168	—	5,186	—	100,208	7,774	不適用	4年 ⁽¹⁾	零	1.68	14.92
	2021年12月17日	11.36	39,581	—	—	—	—	39,581	不適用	4年 ⁽²⁾	零	—	11.48
	2022年6月24日	8.26	177,590	—	34,314	—	75,851	67,425	不適用	4年 ⁽¹⁾	零	1.75	8.94
	2022年9月29日	3.25	4,667	—	—	—	2,000	2,667	不適用	4年 ⁽²⁾	零	1.76	3.18
	2022年12月16日	4.34	17,500	—	—	—	—	17,500	不適用	4年 ⁽²⁾	零	—	4.25
	2023年8月29日	6.35	93,888	—	30,838	—	—	63,050	不適用	4年 ⁽¹⁾⁽⁴⁾	零	—	2.46
	2024年9月2日	1.34	269,572	—	269,572	—	—	—	不適用	4年 ⁽⁵⁾	零	—	1.28
	2025年1月6日	1.27	—	77,548	—	—	—	77,548	不適用	4年 ⁽²⁾⁽⁶⁾	零	—	1.36
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													
不適用													
其他服務供應商													
不適用													

附註：

-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該等歸屬時間表其中之一歸屬：(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或(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於2023年8月29日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於2023年8月29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獎勵協議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5) 於2024年9月2日授予一名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獎勵協議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 (6) 於2025年1月6日授予兩名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獎勵協議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 (7)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41%。
- (8) 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已獲授或將予獲授超出1%個人限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無向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或將予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9) 行使期不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 有關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的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概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06,346	86,815
銷售成本		(41,229)	(43,070)
毛利		65,117	43,745
其他收入	5	4,282	1,8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60,116)	(6,729)
銷售開支		(58,494)	(76,1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190)	(59,233)
研發開支		(92,041)	(151,008)
財務收入	7	12,423	13,299
財務成本	7	(6,246)	(6,053)
財務成本淨額	7	6,177	7,246
稅前虧損	8	(267,265)	(240,267)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虧損		(267,265)	(240,26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4	(1,158)	15,829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4	3,228	3,7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070	19,54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65,195)	(220,71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0.64)	(0.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488	232,392
使用權資產		32,784	41,488
無形資產	12	417,539	582,966
許可的預付款	13	7,159	7,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7,426	7,656
		672,396	871,69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7,021	31,257
應收賬款	16	25,055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3,682	7,233
其他流動資產	18	4,407	12,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6,880	757,375
		747,045	808,6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05,252	70,481
借款	20	320,513	361,634
租賃負債		11,463	14,625
合約負債	21	29,436	16,207
其他流動負債		3,685	2,107
		470,349	465,054
流動資產淨值		276,696	343,6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9,092	1,215,3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7	27
儲備	23	6,731,804	6,725,096
累計虧損		(5,823,223)	(5,555,958)
權益總額		908,608	1,169,16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19,300	19,500
租賃負債		21,184	26,645
		40,484	46,145
		949,092	1,215,3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7	6,649,145	(4,965,334)	1,683,838
期內虧損	—	—	(240,267)	(240,26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19,548	—	19,54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9,548	(240,267)	(220,719)
發行普通股(附註22)	*	268	—	268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附註22)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4)	—	18,557	—	18,557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7	6,687,518	(5,205,601)	1,481,944
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7	6,725,096	(5,555,958)	1,169,165
期內虧損	—	—	(267,265)	(267,2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2,070	—	2,07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2,070	(267,265)	(265,195)
發行普通股(附註22)	*	102	—	102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附註22)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4)	—	4,536	—	4,536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7	6,731,804	(5,823,223)	908,608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4,331)	(161,770)
存貨增加	(37,262)	(15,829)
應收賬款增加	(25,055)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3,551	4,84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401	(2,77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30	10,8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771	(15,09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229	(7,2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78	(1,218)
營運所用現金	(54,888)	(188,20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888)	(188,20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	(2,869)
收購無形資產	(108)	(10,0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9)	(12,944)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02	268
借款所得款項	74,368	135,000
償還借款	(116,600)	(63,900)
借款已付利息	(4,543)	(4,955)
償還租賃負債	(6,644)	(8,292)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791)	(1,06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108)	57,05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40)	7,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0,495)	(136,87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375	1,005,90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880	869,0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上市以及技術知識許可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3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

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於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資料外，並無提供其他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除附註4及附註26披露的非獨家許可授權產生的收入歸屬於本公司外，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歸屬於本集團並於中國產生。除本集團確認為無形資產的許可資產外，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除附註4及附註26所載關聯方交易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應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以上。

4. 收入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收入分解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所得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81,239	86,815
非獨家許可授權收入(附註25)		
— 於某個時間點	25,107	—
	106,346	86,8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與成本相關(附註)	4,282	1,884

附註：本集團已收取政府補助及補貼相關資金，以補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部分已收補助與預期將產生的未來成本有關且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政府確認符合該等條件。倘符合政府就補助規定的條件，若干比例的合資格資金確認為「其他收入」，餘額則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遞延收入」。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2,602)	—
外匯虧損淨額	(6,800)	(6,998)
其他	(714)	269
	(160,116)	(6,729)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2,423	13,299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455)	(4,98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91)	(1,069)
	6,177	7,24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829	875
工資及薪金	53,523	85,90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536	18,557
其他離職後福利	13,263	20,691
終止福利	2,381	1,956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74,532	127,981
存貨資本化	(5,083)	(4,688)
	69,449	123,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55	29,2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24	8,242
無形資產攤銷	9,314	9,437
折舊及攤銷總額	41,193	46,889
存貨資本化	(9,243)	(7,474)
	31,950	39,415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銷售成本	30,228	31,464
— 研發開支	10,328	20,021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特拉華州的實體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稅項，並按8.7%的稅率繳納特拉華州利得稅。就所得稅而言，於美國的業務已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所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續)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除外，其於2022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自2022年起為期三年。

由於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10.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67,265)	(240,267)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15,632	413,083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倘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將會反攤薄，故並無計及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無形資產

Relma-cel許可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Juno Therapeutics, Inc. (「**Juno**」) 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Relma-cel許可**」) 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開發並商業化relma-cel。

預付款11,57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75,601,000元) 於2017年初始確認為無形資產。里程碑付款5,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32,462,000元) 因完成100名患者的臨床治療而於2021年予以資本化。其後，由於臨床試驗啟動里程碑的達成及付款責任成為無條件，2022年的15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1,045,000元) 及2024年的1,4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9,990,000元) 補償付款進一步確認為無形資產，用於Juno的上游里程碑付款。

於2025年6月30日，Relma-cel許可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2,65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490,000元) (已扣除累計攤銷人民幣47,063,000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764,000元))。

BCMA許可

於2019年4月，本集團與Juno訂立許可協議 — BCMA (「**BCMA許可協議**」) 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開發並商業化JWCAR129。本集團於2019年將預付款9,14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61,318,000元) 確認為無形資產。

優瑞科許可

於2020年6月，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許可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優瑞科許可**」)，其中包括正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開發及商業化的若干許可。本集團於2020年將合共95,3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674,676,000元) 確認為無形資產。

2seventy許可

於2022年10月，本集團與2seventy bio, Inc. (「**2seventy**」) 訂立合作協議，在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針對MAGE-A4的細胞治療產品。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向2seventy提供預付款3,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20,894,000元)，並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總賬面值人民幣303,052,000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8,855,000元) 的BCMA許可、優瑞科許可及2seventy許可尚未可供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無形資產(續)

減值評估

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根據與該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適當的現金產生單位屬於管線產品層面。本集團通過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計使用價值作為管線產品的可收回金額，對管線產品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

在外聘估值師的協助下，管理層按以下方法及主要假設釐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各管線產品產生的現金流入根據臨床開發及監管批准的進展、商業化爬坡至預期峰值收入的潛力等因素確定，直至產品的獨家權結束。各管線產品的估計收入乃根據管理層估計的商業化時間計算。成本及經營開支按同類公司當前的利潤水平計算的收入預測期所佔百分比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未來價格變動。管理層認為預測期之長度屬適當，因為相較其他行業的公司，生物製藥公司一般需要耗費較長時間產生正向現金流量，尤其是當相關產品處於臨床試驗時。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期長於五年乃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測期自2025年6月30日起計介乎10至15年。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無形資產(續)**減值評估(續)**

可收回金額計算所採納基於管理層最佳估計的主要假設如下：

	BCMA許可	優瑞科許可	2seventy許可
稅前貼現率			
2025年6月30日	29.0%	28.6%	27.5%
2024年12月31日	28.9%	28.4%	27.3%
收入增長率			
2025年6月30日	(2.0%)~40.4%	(2.0%)~229.4%	(18.6%)~108.6%
2024年12月31日	(2.0%)~40.4%	(2.0%)~229.4%	(18.6%)~108.6%
毛利率			
2025年6月30日	61.0%~78.6%	86.2%~87.3%	47.6%~78.1%
2024年12月31日	72.8%~77.7%	75.9%~87.3%	57.6%~78.1%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6月30日	54	231	60
2024年12月31日	51	386	49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就BCMA許可及優瑞科許可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BCMA許可及優瑞科許可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可收回金額顯著高於2seventy許可的賬面值。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13. 許可的預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許可預付款項(附註)	7,159	7,189

附註：於2020年1月，本公司與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epodia」)訂立選擇權及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專有權以購買生產、開發、使用、銷售、出售、出口及以其他方式商業化若干產品的獨家權利及許可。於2020年2月3日，本公司向Acepodia支付1,000,000美元的第一期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金按金	4,244	4,512
待抵扣增值稅	1,535	1,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47	1,647
	7,426	7,656

15. 存貨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3,914	25,106
在製品	12,724	6,151
在途品	383	—
	67,021	31,257

16. 應收賬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賬款(附註25)	25,055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25,055	—

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180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賬款 (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天	25,055	—

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款項	3,040	1,786
按金	157	5,157
其他	485	290
	3,682	7,233

18. 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待抵扣增值稅	3,324	9,950
其他	1,083	2,858
	4,407	12,8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44,666	2,116
購買服務及研發材料的應付款項	34,447	38,029
應計開支	20,484	20,086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4,084	6,742
增值稅及薪金稅	971	2,908
遞延收入	600	600
	105,252	70,481

本集團採購商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已收商品及服務日期與繳款通知(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669	1,702
31至60天	1,023	22
61至90天	30,500	—
91至120天	8,185	—
121至365天	82	217
超過365天	207	175
	44,666	2,11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74,36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5,000,000元）。該等貸款按2.5%至3.0%的固定市場利率及2.8%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作附屬公司營運資金。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4,500,000元的銀行貸款於上一年度違反若干銀行貸款條款，主要與本公司股權融資或盈利能力的要求有關。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已通知出借人，並開始與相關出借人重新磋商貸款條款。於2025年6月30日，磋商尚未完成。由於在報告期末出借人並無同意放棄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該貸款已於2025年6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佈之日，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確信與出借人的磋商最終將圓滿成功。無論如何，若出借人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受影響。

21. 合約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29,436	16,207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30,424,000元。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207,000元及人民幣30,424,000元。

就要求客戶預付款項之合約而言，本集團通常於客戶下訂單時收取產品全額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5,000,000	50,000	332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412,396	4,124	27
發行普通股(附註(a))	1,468	15	*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附註(b))	1,203	12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5,067	4,151	27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415,532	4,155	27
發行普通股(附註(c))	212	2	*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附註(d))	488	5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6,232	4,162	27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續)

附註：

- (a)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歸屬期後就購股權的行使而向本集團僱員發行合共1,468,433股普通股，行使價總額為3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8,000元)。
- (b) 於2024年4月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配發1,203,12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由其代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未來參與者持有。
- (c)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歸屬期後就購股權的行使而向本集團僱員發行合共211,994股普通股，行使價總額為1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2,000元)。
- (d) 於2025年3月2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配發488,14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由其代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未來參與者持有。

23.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信託方式 持有的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6,080,788	356,530	(1)	199,602	12,226	6,649,145
發行普通股	268	—	—	—	—	268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8,557	—	—	—	18,557
匯兌差額	—	—	—	19,548	—	19,548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81,056	375,087	(1)	219,150	12,226	6,687,518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6,081,191	393,839	(1)	237,841	12,226	6,725,096
發行普通股	102	—	—	—	—	102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536	—	—	—	4,536
匯兌差額	—	—	—	2,070	—	2,07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81,293	398,375	(1)	239,911	12,226	6,731,804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儲備(續)

附註：

- (a) 股份溢價源自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股份。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c) 外幣換算指換算使用不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人民幣之功能貨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 (d)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總代價與附屬公司資本總額的差額。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購股權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0日期間(含首尾兩日)授出。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6,031,500股股份(匯集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兩種歸屬時間表：(i)3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其餘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價值而努力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仍為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起計十年。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539,449股股份，而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7,617,622股股份。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於2025年之前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兩種歸屬時間表：(i)3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其餘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歸屬。

根據2025年1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2025年1月計劃**」)，本公司以每股1.36港元的代價向本集團兩名僱員授出387,740份購股權，並以零代價授出77,5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惟各僱員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歸屬日期前須符合考核標準。

根據2025年4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2025年4月計劃**」)，本公司以每股1.48港元的代價分別向本集團12名僱員及一名董事授出5,500,000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惟各僱員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歸屬日期前須符合考核標準或其他規定。此外，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以每股1.48港元的代價向上述董事授出並歸屬256,183份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以認可其於上一財政年度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

於2025年1月6日及2025年4月11日授出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類別	合約條款界定的 歸屬時間表	授出之 購股權／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2025年1月6日	兩名僱員	購股權	附註1	387,740
2025年1月6日	兩名僱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1	77,548
2025年4月11日	12名僱員	購股權	附註2	5,500,000
2025年4月11日	一名董事	購股權	附註3	2,000,000
2025年4月11日	一名董事	購股權	附註4	256,183

附註1： 2025年1月計劃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為3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其餘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附註2： 2025年4月計劃之向12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歸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附註3： 2025年4月計劃之向一名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在承授人達致相應業績目標後，相關數目的購股權將自各業績目標達成之日起六個月歸屬。若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至2034年10月10日期間的任何日期達成特定業績目標(達成情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所有此前未因一項或多項相應業績目標而歸屬的購股權，將自該特定業績目標達成之日起六個月歸屬。

附註4： 2025年4月計劃之向一名董事授出的256,183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下表概括本集團的購股權業務：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0,165,053
期內授出	8,143,923
期內沒收	(609,482)
期內行使	(211,994)
期內失效	(1,431,732)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16,055,768

就期內已行使購股權而言，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3美元。

於本中期期間，購股權分別於2025年1月6日及2025年4月11日授出。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分別為0.94港元及0.87港元至1.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5年1月6日及2025年4月11日(即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1.36港元及1.48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2025年1月6日	2025年4月11日
授出日期每股購股權公允價值	0.94港元	0.87港元至 1.00港元
行使價	1.36港元	1.48港元
預期波幅	77.4%	78.7%
無風險利率	3.87%	3.33%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變量與假設均基於最佳估計。變量與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允價值發生變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下表概括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業務：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885,980
期內授出	77,548
期內沒收	(339,910)
期內歸屬	(178,059)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2,445,559</u>

於各中期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對最終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該等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5. 關聯方交易

(i)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唯一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Juno	股東
------	----

與關聯方的交易

非獨家許可授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Juno	<u>25,107</u>	—

購買材料 — 病毒載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Juno	<u>38,633</u>	<u>21,5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關聯方交易 (續)

- (i)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唯一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續)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授權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Juno	4,874	5,209

附註：本集團須根據領土內的Relma-cel及任何相關診斷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以現金向Juno支付授權費，惟於Relma-cel許可所述特定情況下作出若干調整。

補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Juno	—	9,978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賬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Juno	25,0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Juno	45,367

附註：應付Juno之結餘屬無抵押、貿易性質且免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關聯方交易 (續)**(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袍金、工資及薪金	2,489	2,889
酌情花紅	308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60	3,564
其他離職後福利	37	36
	3,394	6,489

26.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語及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因而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的其他同業公司所採納的類似用語比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CMA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之許可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發展及策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業務發展及策略委員會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藥明巨諾」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上海炬明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明聚及蘇州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醫生」	指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為獨立行業顧問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Juno」	指	Juno Therapeutics, Inc.，於2013年8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以其前稱FC Therapeutics, Inc.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基(由BMS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17年12月訂立的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藥申請」	指	新藥申請
「劉敏先生」或「劉先生」	指	劉敏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釋義及技術詞彙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炬明」	指	上海炬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新藥申請」	指	補充新藥申請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